

部门整体自评														
单位名称	衢州市衢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单位数		1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年度总目标	目标1：继续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坚决守牢食品和“药械化”安全底线和坚决守牢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底线，做好食品、“两品一械”、特种设备安全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保证辖区内我局监管重点领域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生活安全。目标2：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增强质量强区行动自觉，从质量政策制度、质量安全监管、质量促进措施、质量基础设施等方面提升质量工作整体水平。扎实推进“质量强区”建设工作。目标3：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保护知识普及综合执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目标4：继续加强企业信用监管，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进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提高企业依法经营意识，维护人民群众消费权益。目标5：持续推进“打假”、“查无”专项行动，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目标6：继续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推进市场主体培育工作，全面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目标7：继续优化行政审批电子化、网络化操作流程，打造高效政务服务环境，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切实便民利民。目标8：加强价格规范业务和消费维权业务监管，全年按需安排相关主题宣传和巡检活动，开展相关专项培训，提升监管队伍的专业水平和提高群众消费维权意识，促进衢江区经济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目标9：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年度完成情况	1.加强食品、药品和特种设备重点领域安全监管，筑牢市场安全底线；2.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扎实推进“质量强区”建设工作，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3.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及促进，助力增强企业知识产权自我风险防控能力；4.继续加强企业信用监管，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进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提高企业依法经营意识；5.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持续深化“打假”、“查无”等专项行动，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6.继续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推进市场主体培育工作，全面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社会经济发展；7.继续优化行政审批电子化、网络化操作流程，打造高效政务服务环境，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切实便民利民；8.加强价格规范业务和消费维权业务监管，全年按需安排相关主题宣传和巡检活动，开展相关专项培训，提升监管队伍的专业水平和提高群众消费维权意识，促进衢江区经济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9.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事业发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市（区）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0.00			2,207.64		191.01		0.00		569.00		3,027.65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备注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1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年初目标值共6项，包含有1.食品抽检批次数不少于1437批次；2.食用农产品快检批次数不少于26000批次；3.问题食品经营主体整改率100%；4.问题食品下架率100%、食品抽检、快检任务完成时效是2025年度、以上每项指标完成率均为100%，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满分为10分。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数/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所设置及部门目标：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为100%-100%的，得满分。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素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需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量要素。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素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需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量要素。					
		10	1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年初目标值包含有食品安全监管重大事故发生数为0则不断提升单位形象及群众满意度共两项，以上指标完成率均为100%，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满分为10分。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数/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所设置及部门目标：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为100%-100%的，得满分。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素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需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量要素。	2.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履职效能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5	部门预算资金平均支出进度大于62.5%，对照评分标准得满分5分。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照财政部门装备部门业务支出进度（含财政发生额合计）计算平均支出进度；2.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素的文件和材料。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素的文件和材料。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	16.15	（专项资金实际支出/年初预算资金支出）×本指标分值=（613.83万元/700.01万元）×20分=16.15分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得分=专项资金单位产出、效益指标自评得分×本指标分值÷50%；2.再计算本部综合得分=按照部门专项资金专项资金数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1.自评范围内各项“政策任务”专项资金的《自评评分表》及其佐证材料；2.本部门《专项资金项目清单》，如项目有调整，提供项目调整前后对比表，以及调整说明。					
预算编制	项目入库率	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率	5	4.87	部门预算资金平均支出进度大于62.5%，对照评分标准得满分5分。	反映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	1.首先计算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即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100%）；2.本指标综合得分=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本指标分值。		1.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2	截至评价基准点当年10月31日，部门主管的财政专项资金二级项目经财政审核入库的总金额占当年预算总额的比率100%，市且项目总体入库率达100%，自评得满分2分。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入库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点当年10月31日，部门主管的财政专项资金二级项目经财政审核入库的总金额占当年预算总额的比率，属于前置下载审批权限的应不低于90%，市且项目总体入库率应达70%。		1.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2	2	若财政专项资金在分配下达时，使用预算编制阶段储备的二级项目金额达到预算资金分配总额的100%，自评得满分2分。	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规划和项目准备的准确性。	部门主管财政专项资金在分配下达时，使用预算编制阶段储备的二级项目金额达到预算资金分配总额的70%，达到要求的得满分，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分。		1.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1	1	本部门本年不存在新增预算入库项目，不需要开展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默认没有存在扣分情况，自评得满分1分。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每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3分，扣完为止；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3分，扣完为止。		1.事前绩效评估报告；2.专家评审意见。					
预算执行	预算编制的约束性	1	1	（1-预算调减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1-0%）×1分×60%+（1-0%）×1分×40%+1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减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2.预算调减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委财政政策和规定造成非自愿调减等不可归因因素，部门要求调减预算资金情况，扣除预算科目、批次、项目调减；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预算科目外的调减（如年中调增人数占比等）、年中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1.事前绩效评估报告；2.专家评审意见。		1.事前绩效评估报告；2.专家评审意见。		1.事前绩效评估报告；2.专家评审意见。		
	资金下达合规性	1	1	本部门资金均在区人大批复预算后下达，自评得满分1分。	反映部门主管资金提前下达比率、资金下达合规性	1.本指标综合得分=提前下达比率得分×50%+资金下达合规得分×50%；2.提前下达比率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得分达到90%、70%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各占50%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金额÷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总额）÷90%×本指标分值×50%+（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金额÷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总额）÷70%×本指标分值×50%；3.资金下达合规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分前在人大批复预算后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的，在收到中央转移支付30日内正式下达的，得满分，未按时下达的，本内容得分=提前下达资金÷项目总额×所有主管资金一般项目数÷本指标分值。		1.事前绩效评估报告；2.专家评审意见。		1.事前绩效评估报告；2.专家评审意见。		1.事前绩效评估报告；2.专家评审意见。		

[illegible]